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政府在綫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dfswwj/qt/tzgg/201309/t20130911_2211835.htm)

附錄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小徵企業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通告 深地稅告〔2013〕12號

為進一步減輕納稅人負擔，優化納稅服務，促進我市小徵企業健康有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對我市範圍內部分小徵企業實施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按季申報對象

(一) 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上一年度營業額 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以下的營業稅納稅人；
2. 地稅部門控管的正常經營狀態營業稅納稅人；
3. 稅收徵收方式為查賬徵收的營業稅納稅人。

(二) 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對象，不包括下列納稅人：

1. 地稅部門控管的非正常經營狀態納稅人；
2. 地稅部門零散登記納稅人、臨時登記納稅人；
3. 個人、個體工商戶、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納稅人；
4. 稅收徵收方式為定期定額或定期定率的納稅人；
5. 當年新辦稅務登記納稅人；
6. 建築業和房地產業（銷售不動產）納稅人。

二、納稅人確定

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納稅人名單實行一年一定，市地稅局每年 1 月 31 日前確定當年按季申報納稅人名單。納稅人名單一旦確定，原則上當年內不再做調整。首批按季申報的納稅人名單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確定。納稅人也可登錄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門戶網站、電子稅務局系統（<http://www.szds.gov.cn/>）或向主管稅務機關查詢當年度按季申報納稅人名單。

三、納稅人申報

按季申報的納稅人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稅法規定的期限辦理上一季度的營業稅及其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納稅申報並結清應納稅（費）款。納稅申報表可按季填寫並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必須分月填寫按季報送，採用網上電子申報的，無須報送紙質資料。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以登录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http://www.szds.gov.cn/>）进入“营业税申报”模块办理；或者到我市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的办税服务厅（任选一个征收点），填报《营业税纳税申报表》（BB002）办理。

四、本通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9 日